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 2011-01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2 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公告。

2、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注销上海洪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7 年共同设立了上海洪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洪泰”）。上海洪泰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出资 3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

由于上海洪泰实际经营业务与中航工业及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经营风险较大，经上海洪泰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注销上海洪泰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收回相应投资。

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2755 万元(绝大部分为现金资产)。目前，上海洪泰的所有日常经营工作已全部停止，相关人员也全部解除了劳动合同。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 2011-01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有 5 名监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公告。

2、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 2011-01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396,570 股，发行价格：26.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535,640,830.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630,844.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04,009,986.1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帐。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6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72,336,080.62 元（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1,758,149,819.38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3,195,149.9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

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航支行等七家银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10年7月13日，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上述七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11年6月30日，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帐户	2011年6月30日 专户余额
1	工商银行南昌洪航支行	1502208129300000136	781,693,154.25
2	兴业银行南昌井冈山大道支行	502010100100163471	306,974,357.28
3	招商银行南昌洪都支行	791900040710201	305,832,925.33
4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64010154500003943	135,425,033.27
5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7281110182100010922	131,250,874.87
6	交通银行南昌南铁支行	361604500018150021138	93,645,138.89
7	建设银行南昌洪都航空支行	36001050560052501491	47,571.59
合计			1,754,869,055.48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各募投项目中，收购洪都公司飞机业务及相关资产项目已于去

年底全部完成。本期内主要实施了出口型 L15 高级教练机批生产能力建设技术改造、国内航空产品协作生产技术改造以及理化计量基础条件补充建设技术改造等有关项目中的厂房扩建、改造及重大设备购置等工作。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 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洪都航空 2011 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

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洪都航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4,009,986.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41,56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336,08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洪都公司飞机业务及相关资产	否	576,475,900.00	576,475,900.00	576,475,900.00	-	576,475,900.00	0			综合体现		否
出口型 L15 高级教练机批生产能力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否	789,050,000.00	789,050,000.00	—	14,567,135.13	18,613,777.26		—	—	0		否
国外航空产品转包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3,950,000.00	303,950,000.00	—	-	551,710.00		—	—	0		否
喷气式高端公务机研制项目	否	328,750,000.00	328,750,000.00	—	-	-	0	—	—	0		否
N5B 型农林	否		136,450,000.00	—	1,142,442.58	2,613,518.60	0	—	—	0		否

多用途飞机 批生产能力 技术改造项 目		136,450,000.00											
国内航空产 品协作生产 技术改造项 目	否	49,500,000.00	49,500,000.00	—	8,421,521.76	9,344,458.36	—	—	—	0			否
新初级教练 机研制保障 条件建设技 术改造项目	否	41,000,000.00	41,000,000.00	—	1,471,500.00	1,471,500.00	—	—	—	0			否
提高通用航 空营运能力 技术改造项 目	否	49,960,000.00	49,960,000.00	—	-	-	—	—	—	0			否
特设基础条 件补充建设 技术改造项 目	否	49,500,000.00	49,500,000.00	—	106,332.22	190,243.23	—	—	—	0			否
理化计量基 础条件补充 建设技术改 造项目		45,850,000.00	45,850,000.00	—	2,290,649.82	2,627,836.59	—	—	—	0			否
补充流动资 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	23,041,980.95	160,447,136.58	—	—	—	0			否
合计	—	2,530,485,900.00	2,530,485,900.00	—	51,041,562.46	772,336,080.6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数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 2011-01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信息化部批准，江西省南昌市固定本地电话号码于 2011 年 8 月 28 日零时由 7 位升至 8 位，具体的升位办法是：在原固定电话号码前面加“8”，因此，本公司的相关联系方式变更为：

电话：0791-88469749

传真：0791-88467843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